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2號

原告 盛利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志
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

許慧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士豪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黃舜民